（附表二） 國立中正大學職員陞遷意願表 （擬任職務： ）

101年8月28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2月19日第5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單位及職稱 |  | 現職單位主管評語 |
| 現職官等職等 |  | 工作績效 |  |
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主要經歷（註明歷任職務之單位、職稱及起迄日期） |  |
| 基本選項 | 學歷考試（註明畢業學校科系）（最高4分） |  | 分 |
| 年資（最高8分） | 年 月 | 分 |
| 工作績效 | 考績（最高10分） | 年 |  | 分 |
| 年 |  |
| 年 |  | 發展潛力 |  |
| 年 |  |
| 年 |  |
| 獎懲（註明種類、次數） | 擬任非主管職務（最高8分） | 分 |
| 擬任主管職務（最高5分） | 分 |
| 重大殊榮（1次5分） | 次 | 分 |
| 工作表現 | 當選本校績優教職員（最高2分） | 年當選 | 分 |
| 團隊精神（最高3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　平均　　分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等具體表現評分 | 擬任非主管職務（最高10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平均 分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擬任主管職務（最高3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出缺單位主管評語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 工作績效 |  |
| 職務適任性 | 專業或技術能力 | 語言能力（最高6分） |  | 分 |
| 專業證照（最高5分） 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職務歷練（註明原單位及職務起迄期間；遷調後之單位及職務起迄期間）（最高4分） |  | 分 |
| 發展潛能 | 發展潛力（最高5分)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平均　 分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研究發展（最高6分） | 分 | 發展潛力 |  |
| 職務訓練及進修(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)（最高4分） |  | 分 |
| 領導及管理能力擬任主管職務適用（最高10分） | 現職單位主管 | 分 | 平均　 分 |
| 出缺單位主管 | 分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（如無，則不予計分） | 面試 　　　 分 | 合計 | 分 |
| 測驗 　　　 分 |
| 首長綜合考評 （最高20分） | 分 |
| 總分 | 基本選項、工作績效、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（佔總成績100%，倘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則佔總成績80%） | 分 | 總分 | 分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（倘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則佔總成績20%） | 分 |
| 上列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擬陞遷人簽章： | 現職單位主管簽章： | 出缺單位主管簽章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備註：

一、請擬陞遷人依「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填寫各欄資料及計分，各項年資計算至公告截止日止。各欄所填資料需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未附或所附資料不正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
二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專業證照」、「發展潛能」、「領導及管理能力」等項，請相關單位主管依「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考評。

三、出缺單位主管評分及簽章欄，應由甄審小組核計分數後，授權由出缺單位主管考評及簽章。